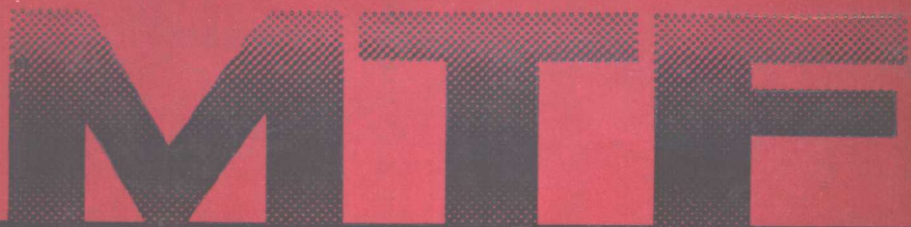


煤炭法 概要

石少华 蒋永年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煤炭法 概要

高岩等 编著 王瑞芳 校稿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TECHNOLOGY PRESS

煤 炭 法 概 要

石少华 蒋永年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煤炭法概要

石少华 蒋永年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316,000字

1993年4月第一版 199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36-1220-7/D·983

定价6.60元

前 言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料，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中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与之相适应的我国煤炭工业法制建设同步发展，煤炭立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组织起草工作全面启动之际，为配合煤炭行业专业法的学习普及工作，推动煤炭工业法制建设，我们编著了《煤炭法概要》，作为第一部煤炭立法的专著和教材，奉献给广大读者。

我国的煤炭立法年代久远，国家颁布的有关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为数众多，内容丰富。《煤炭法概要》在总结分析了我国煤炭立法的经验和特点的基础上，力求将法学理论和立法实践相结合，从当前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中问题最突出、立法和执法要求最迫切的实际出发，侧重对我国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概况、煤炭工业构成、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我国煤炭立法的概况、煤炭法的基本框架；以及国家现行的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煤矿生产建设、煤矿安全管理、煤炭质量和加工利用、煤炭运销和供应、乡镇集体煤矿和个体采煤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制度进行了阐述和探讨。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蒋永年等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由石少

华编写。韩立德参加了前三章的部分撰稿工作。全书由石少华审定。

在《煤炭法概要》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能源部刘宗荫、张运武、耿文茂、张文杰和法律出版社王淑敏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国煤炭法规体系尚未建立健全，许多问题有待深入研究，首次编写此书，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1
第一节	煤炭的概念、分类、性质和用途	1
第二节	我国煤炭资源概况	21
第三节	煤炭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27
第二章	中国的煤炭工业	31
第一节	煤炭工业概述	31
第二节	煤炭工业企业	52
第三章	中国煤炭工业管理体制	66
第一节	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沿革	66
第二节	煤炭工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77
第四章	煤炭法概论	86
第一节	煤炭法的概念	86
第二节	煤炭法的地位和作用	101
第三节	中国煤炭立法的概况	109
第四节	煤炭法的基本框架	125
第五章	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的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我国煤炭资源形势	149
第二节	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的方针和原则	152
第三节	煤炭开发规划的规定	160
第四节	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规定	167
第五节	生产矿井储量管理的规定	175
第六章	煤矿生产建设的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煤炭工业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	187

第二节	煤炭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的规定	199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的规定	203
第四节	统配煤矿生产计划管理的规定	214
第五节	生产矿井正规循环作业的规定	223
第六节	建设现代化矿井的规定	230
第七章	煤矿安全管理的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煤矿作业与安全管理	237
第二节	煤矿安全立法	241
第三节	煤矿安全责任制	249
第四节	煤矿安全监察的规定	261
第五节	国营煤矿安全管理的规定	272
第六节	乡镇集体煤矿安全管理的规定	286
第八章	煤炭质量和加工利用的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煤炭质量和加工利用的概况	296
第二节	煤炭质量的规定	300
第三节	煤炭洗选加工的规定	320
第四节	煤炭企业节能的规定	330
第九章	煤炭运销和供应的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煤炭调运和销售管理体制	338
第二节	煤炭调运管理的规定	343
第三节	煤炭进出口管理	349
第四节	煤炭定点供应的规定	354
第五节	煤炭送货的规定	356
第十章	乡镇集体煤矿和个体采煤的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乡镇集体煤矿与个体采煤	376
第二节	乡镇集体煤矿与个体采煤的法律规定	386
第三节	行业管理的规定	411
附：有关法规		438
煤炭送货办法		438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444
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	446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448
煤矿专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52
煤矿爆破器材入井许可证管理办法	457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许可证管理办法	458
编后记	463

第一章 中国煤炭资源开发 利用概况

第一节 煤炭的概念、分类、 性质和用途

一、煤炭的概念

(一) 煤炭的概念。煤炭古称石涅、石煤、石炭，俗称煤。它是由一定地质年代生长的繁茂植物的遗体，在湖泊、沼泽等适宜的地质环境中，逐渐积聚，堆积成厚层，并埋藏在水底或泥沙中，在漫长的地质时期内，经过生物化学、地球化学、物理化学等多种复杂的天然化学作用，转变而成的一种固体可燃矿物。煤不仅是一种重要的固体燃料，也是我国主要的能源，还是冶金、化工等行业的重要原料。

(二) 煤的生成。

1. 煤的生成物质。

人类发现和利用煤炭，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但是人们对于煤是从什么物质转变而成的，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如何转变的问题却在很长时期内缺乏正确的认识。只是到了近代，随着人类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才对煤的成因作出了科学的解释，逐渐认识到煤是由大量的植物遗体经

过复杂的生物化学、物理化学等作用转变而成的一种沉积矿物，是一种可以燃烧的有机岩。

在采煤过程中，人们常常在一些年轻的煤层中或煤的夹石里发现植物的根、茎、枝、树皮、树叶和花果的痕迹，甚至发现过已变成了煤的相当完整的树干。在大多数煤层的底板岩石里，也能找到杂乱无章地分布着的植物根部的化石。如果对煤进行一下化学分析，我们还可以发现煤中有机物的化学组成与植物有机体的化学组成十分相似，碳、氢、氧、氮等四种元素占了绝大部分。这些都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植物是形成煤的主要物质。

2. 煤的生成条件。

煤是由植物遗体转变而成的，但植物并不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环境中都能生成煤，煤的形成具有严格的条件。地质学家们多年研究的成果表明，煤的生成是多种自然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植物在自然环境中转变成煤必须同时具备植物的大量繁殖、气候温暖潮湿、地形适宜堆积、地壳运动四个相互联系着的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难以形成有价值的煤田。

(1) 植物的大量、持续繁殖和发展是形成煤的物质条件。

自然界植物的发展演化与煤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目前的统计，自然界的植物有三十多万种，大致可以分成低等植物和高等植物两大类。其发展演化过程从低级到高级又可以分成若干时期。

在距今约34亿年以前，地球上自然条件恶劣，基本上没有生物，因而也就没有形成煤的植物。在距今34亿年到4亿年间，地球的大部分面积为水所覆盖，在广阔、稳定的浅海

中开始出现没有根、茎、叶等的分化多为单细胞或由多细胞构成的丝状、叶片状的单体或群体的菌类和藻类低等植物，并逐渐繁衍起来，这些植物不断生长、死亡，并在适当的地理环境中堆积，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便形成了最早的、数量很少的具有工业价值的煤。到了距今4亿年以后，地球上开始出现半陆生的形体矮小、没有真正的根和叶，组织和器官都仍很原始的裸蕨类植物，并大量地繁殖起来，从而为大规模的煤的形成创造了条件。直到距今两、三亿年以前，这些半陆生的植物才完全演变成陆生植物。在这个时期内，地球的气候条件也有了很大的好转，各地气候炎热、潮湿，适于植物的生长、发育和繁殖，不仅植物种类逐渐增多，各门类的植物共同发展，而且许多高等植物长得非常高大、茂盛，遍布地球陆地，因而在这一时期地球的广大区域内都有煤形成，并成为地史上第一个重要的成煤期。第二个成煤期是距今1.8亿至2.25亿年。由于地壳运动，地球上陆地面积增大，地形分化，气候条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特别是干旱气候带的出现和扩大，引起了前一时期出现并大量繁衍的植物的衰退，因而成煤较少。第三个重要的成煤期是在距今7,000万到1.35亿年间。随着地球面貌和气候的变化，也出现了能适应新的环境、作为现代枫树、松树、杏树、白桦树等的祖先的更高级的植物，并在以后的6,000多万年里迅速发展起来，成为地球上占优势的植物群，为这一时期煤的形成和聚积提供了物质基础。

（2）温暖潮湿是形成煤的气候条件。

气候条件主要指温度和湿度。植物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同类植物从出现、发展到衰亡的历史表明，气候不仅影响着植物的生长速度和繁衍程度，也影响着植物的演化、植物群

的类型和生长速度。可以说气候温暖潮湿，植物的生长和繁殖速度就快，长得也茂盛，成煤条件就好；气候寒冷干燥，植物的生长和繁殖速度就会放慢，长得也不茂盛，成煤条件就差。而且，地球气候的每次变迁都导致了植物从低一级向更高一级的演化，并出现新的植物类型和品种。此外，湿度还是形成煤的地理条件——沼泽形成的必要条件，只有在年降水量大于年蒸发量的气候条件下，才可能形成沼泽。因此，气候温暖潮湿也是形成煤的一个必备条件。

（3）地形适宜堆积是形成煤的地理条件。

大量植物的持续繁殖和发展仅仅为煤的形成创造了前提条件，提供了物质基础。但是，植物遗体并不是在任何地方堆积都能形成煤炭，植物遗体堆积起来后还必须及时与空气隔绝，以免植物遗体在氧化条件下发生反应，被分解。能够保存下来并进一步转化，这就需要适当的堆积环境，有相应的地形条件。实践证明，地形不仅与植物的生长繁殖有关，而且与其遗体的堆积和保存也有关。对高等植物来讲，既有利于其生长、繁殖，又有利于其遗体的堆积和保存的地形是低洼多水的沼泽、滨河平原或浅水的内陆湖泊。湖泊、泻湖、海湾、浅海等地理环境，虽然因覆水较深而不利于高等植物的生长、繁殖，但却经常生长、繁殖一些茂密的低等植物，并堆积保存下来，日积月累，在其它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煤炭，因而也是较适宜形成煤的地理环境。

（4）地壳运动是形成煤的最主要、最基本的条件。

地壳运动在煤的形成过程起着关键作用。只有在沼泽等成煤地形缓慢下沉，地壳下沉的速度与植物遗体及其生成物的堆积速度基本平衡，地壳下沉所形成的空间基本上被不断堆积的植物遗体及其生成物所填充的地壳运动条件下，才能

长期保持沼泽地形，使植物遗体及其生成物继续堆积下去，使煤的形成过程持续下去。植物遗体及其生成物在沼泽等适当的地理环境中堆积以后，由于地壳运动，沉积地带逐渐下降，沼泽等地理环境消失，水流带来的粘土泥沙等逐渐沉积、覆盖在植物遗体及其生成物上面，慢慢地将其埋入越来越深的地下，在地下高温高压的作用下，逐渐转变成煤。科学研究表明，地壳有节奏地缓慢下降的面积、深度、快慢和升降次数的多少直接影响着煤田的范围、含煤地层的厚度及煤层的厚度和层数。

3. 煤的生成过程。

煤的生成过程是从植物死亡，植物遗体堆积，到植物遗体经过复杂的生物化学作用、物理化学作用、地球化学作用转变成煤这一系列演变过程的总称，简称成煤作用。煤的生成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从植物遗体到腐泥和泥炭，腐泥、泥炭转化成煤两个阶段。

(1) 从植物遗体到腐泥、泥炭。

腐泥和泥炭是不同等级的植物遗体堆积起来后，经过一系列生物化学作用后，形成的有机物质，但二者的生成物质生成条件均有所不同。

腐泥是湖泊、沼泽中的深水地带、泻湖、海湾、浅海等水体中的低等菌藻类植物和浮游生物的遗体，在水体不流动或很少流动的还原环境中，在厌氧细菌的参与下，经过生物化学作用形成的富含水分的有机软泥。

在深静开阔的水体中生长、繁殖的低等植物等生物，死亡以后的遗体连同泥土类物质一起沉入水底，与空气隔绝，在湖泊、海湾、泻湖等滞水盆地或积水较深沼泽的缺氧还原条件下，通过厌氧细菌的作用，体内的蛋白质和脂肪发生分

解，再经过缩合作用、聚合作用等生物化学作用，形成一种含水很高的棉絮状胶体物质，通过去水、压实逐渐形成黄色、暗褐色或黑灰色的胶冻状腐泥。

泥炭是高等植物的遗体在沼泽中堆积起来后，在水、氧及以细菌为主的微生物参与下，经过一系列的生物化学作用及其它作用形成的有机物质。

泥炭的生成物质主要是在沼泽等浅水地带生长、繁殖的高等植物的遗体。其生成的环境主要是滨海平原、内陆湖泊、洼地等低洼有水的沼泽地带。这些地方地下水位比较高，水量充足，土质也较肥沃，植物生长茂盛，植物死亡后的遗体易被水层覆盖或完全被水浸润，与空气隔绝并逐渐堆积起来。泥炭的形成过程远较腐泥的形成过程复杂，要经过生物化学作用和程度不同的凝胶化作用、丝炭化作用及残植化作用等多种作用。

（2）从腐泥、泥炭转化成煤。

已经形成的腐泥、泥浆，因地壳下沉而被其它沉积物埋藏在地表深处，在温度、压力和时间的作用下逐渐转化成煤炭，这个过程中成煤物质主要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故在地质学上称之为煤化作用。根据这一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因素的不同，煤化作用又可以分成成岩作用和变质作用两个阶段。

1) 成岩作用。在这一阶段已经形成的腐泥、泥炭沉降到距地表200—300米深处，在其上覆盖的沉积岩层的静压力（重量产生的压力）和一定的温度影响下，被压缩、脱水，并胶结、变硬，含碳量不断上升，氧和腐植酸的含量不断减少，逐渐转变成最年轻的煤—褐煤。由于这一过程一般在距地表较浅，地下温度与地表温度相差不大的条件下进行，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是沉积岩层的压力，相当于将沉积物压缩沉

积成岩,再胶结成岩石,故人们借用了—个岩石学的概念——岩化作用,来命名煤的这一形成阶段。

2) 变质化作用。在这一阶段,由于含煤地层继续下沉,随着埋藏深度的增加,温度和压力继续上升,或者由于地下活动岩浆侵入或接近煤层,给煤层以强烈,或者由于地壳运动造成岩层断裂,形成断层,强烈地挤压煤层,在前—阶段形成的褐煤在较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等因素的作用下进一步发生物理化学变化,其内部分子结构和物理、化学性质都发生了连续的变化,进一步失去水分、二氧化碳和甲烷等气体,转变成烟煤和无烟煤。

二、煤炭的分类

(—) 煤的自然分类。

自然界的煤多种多样,它们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因而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

1. 煤的成因分类。煤的成因分类是以成煤植物的种类,植物遗体的堆积环境和转变条件等为标准进行的分类。按照成煤植物的种类,可以将煤初步分成腐植煤类、腐植腐泥煤类和腐泥煤类。按照植物遗体的堆积环境、转变条件和主要成煤植物的组成组分,还可以进一步将腐植煤类分成腐植煤和残植煤,将腐泥煤类分为腐泥煤和胶泥煤。

(1) 腐植煤类。这类煤由高等植物的遗体在低位泥炭沼泽中堆积、转变而成。

1) 腐植煤。这种煤是由高等植物遗体中的水质纤维组织、角质层、树脂孢子等,在水流不畅的覆水沼泽中氧气供给不充分的条件下,经厌氧细菌的参与,通过凝胶化作

用，或沥青化作用转变而成的。

2) 残植煤。这种煤由高等植物遗体内的角质层、树脂、孢子等稳定的形态分子，在活水的潮湿森林、沼泽，和其它低位沼泽环境中，先是在有充分的氧气供应条件下，通过厌氧和喜氧细菌的共同作用，后来在经常有氧气流入的条件下，通过喜氧细菌的作用，经过丝炭化作用和残植化作用而形成。

(2) 腐植、腐泥煤类。这类煤系由高等植物和低等植物的遗体在低位泥炭沼泽中堆积、转变而成。低等的菌藻类植物，高等植物的组织残体、角质层、孢子等在与湖泊有关的水流不畅环境中，在氧气供应不充分，甚至完全缺氧的条件下，经厌氧细菌的参与，通过沥青化作用和凝胶化作用转变成腐植腐泥煤。

(3) 腐泥煤类。这类煤系低等植物的遗体在湖泊、沼泽等开阔的水体或泻湖转变而成。

1) 腐泥煤。这种煤系低等藻类植物的遗体在开阔、水流不畅的湖泊、海湾、泻湖等水体（环境）中，在完全缺氧的条件下，经厌氧细菌的参与，通过沥青化作用转变而成。

2) 胶泥煤，是其成煤原始物质几乎全部分解为基质，难以分清低等藻类植物的结构的腐泥煤，其形成条件与腐泥煤基本相同。

(4) 石煤，是由以藻类为主的低等海生植物生成，以硅、钙、泥等无机质为主要成分的煤。

在煤的成因分类中，腐植煤在地壳中分布最广、储量最大，最为常见，用途最广，而其它煤类则在自然界中很少见。

2. 煤的可选性分类。煤的可选性是指煤在全部洗选过